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除 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监事后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22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